|  |  |  |  |  |
| --- | --- | --- | --- | --- |
| 孤儿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 | | | |
| **提交材料：**  1、孤儿监护人申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书面申请材料；2、孤儿及其居住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复印件；3、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原件及两份复印件；4、孤儿半身免冠1寸或2寸照片两张；5、孤儿监护人填写《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 **－** | **儿童监护人（申请）**提出书面申请。 | **－** | **申请条件：** 1、具有焉耆户口； 2、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  | ↓ |  |
|  | **村（居）委会、（初审）**通过调查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证明材料报乡镇场审核。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召集民政、纪检、村居委会等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县民政局审批。 |  |  |
|  |  | ↓ |  |  |
| **县民政局（审批）**对上报的证明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孤儿，填写《孤儿生活费发放花名册》制定孤儿生活费发放方案，提交财政局，散居孤儿通过财政“一卡通”次月开始发放生活补贴；集中孤儿拨入民政局财政大平台。 | | | | |
|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风 险 点：加强动态管理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实施方案》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 | | | | |